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白银有色”、“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中信建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徐子桐、陶强
项目联系人：	陶强
联系电话：	010-86451329
是否更换过保荐人：	黄传照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于2019年2月委派陶强先生接替黄传照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子桐先生、陶强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212
注册资本:	7,404,774,511 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普公
实际控制人:	无
联系人:	孙茏
联系电话:	0943-881083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间:	2017 年 2 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4,2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924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9日到位，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09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白银有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白银有色的持续督导期间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但鉴于白银有色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延长期间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中信建投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 6、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 7、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及事由

白银有色于2017年2月1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白银有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徐子桐先生、黄传照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白银有色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黄传照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陶强先生接替黄传照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更换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子桐先生、陶强先生。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1、交易的决策及审批过程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提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提案》，上述股东大会经过超半数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2018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白银有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获

得有条件通过。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白银有色出具了证监许可[2018]1003号核准批文。

2、交易资产过户及股份发行情况

2019年3月15日，中非黄金100.00%股权过户至白银有色名下，交易资产交割完成。2019年3月22日，永拓会计师出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210010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3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中非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9,369,624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12,335,491元，累计股本为7,212,335,491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白银有色已于2019年4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白银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5,6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元/股。

截至2019年6月17日止，白银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0,099,983.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583,535.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0,516,447.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2,439,02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89,442,961.35元、增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1,365,533.36元。白银有色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212,335,491.00元，股本人民币7,212,335,491.00元。截至2019年6月17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404,774,51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404,774,511.00元。

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9年6月19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项目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的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各期定期以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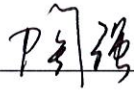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白银有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白银有色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子桐


陶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吕晓峰

